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二级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嘉寓”）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签署了《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584.95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政府政策变化、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不能按期交货，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合同付款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已就违约做出相关的约定，但存在产品货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3.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签署概况

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公司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出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3. 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和光伏玻璃销售

4. 合同期限：光伏组件货物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订单生产及验

收，光伏玻璃应于2020年10月20日开始交付，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5. 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584.9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527144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徐州嘉寓与比亚迪供应链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及徐州嘉寓与比亚迪供应链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该公司实现非汽车业务板块的供应链功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11.HK），创立于1995年，2002年7月31日在香港主板发行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深圳，是一家拥有IT、汽车及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等国际通讯业顶端客户群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175位。2019年9月1日，2019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榜单在济南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24位。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稳定的财务状况，保障了双方的股东利益，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买方（甲方）：比亚迪供应链

卖方（乙方）：徐州嘉寓

2. 交易价格：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584.95万元

3.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组件产品暂定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及玻璃产品的全款，乙方收到组件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组件产品发货款甲方按批次支付，在乙方工厂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70%，乙方收到货款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5.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履行期限：光伏组件货物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订单生产及验收，光伏玻璃应于2020年10月20日开始交付，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7. 违约责任条款：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需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日期交货，若延迟交货每迟一天，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 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而使买方受到追索的，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卖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维修、换货或补足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该不合格货物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的100%。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不符合买方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选择退回或者更换全部货物。

（2）买方违约责任：

1) 在货物交付前，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要求中途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买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卖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买方逾期支付货款达到30日，卖方有权：

①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延期付款金额100%的违约金；

②解除合同，由买方退还卖方已交付但未付款之货物。

8. 合同检验及验收：卖方交货后，买方和（或）买方指定收货人应立即进行到货检验，应在5天内完成数量清点、外观标志和包装，如无误应及时在发货单上签字。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1,584.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43,719.81万元的3.37%。本合同的如期实施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备查文件：比亚迪供应链与徐州嘉寓签订的《销售合同》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